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 版)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除满足机构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8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2 月 28 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估值日原则上为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T-8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向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T-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 <https://dzfx.hssec.com/pjoh/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价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承诺其账户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访问 Chrome 浏览器登陆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T-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全套投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示:(1)请下签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2)请填写并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至本项目的新版函。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但刻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在《发行公告》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 年 3 月 14 日,T-6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3 月 17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成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ip.uap.sse.com.cn/otcipo/>)内如实填写最近一月末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3 月 10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询价,不打印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 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同一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1)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须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并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或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报价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投资者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

(3)委托他人开展首签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或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有效申报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 2023 年 3 月 20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时间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网下、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传回,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下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在《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T 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2)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R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投资者 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比例限售,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 年 3 月 17 日(T-3 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T+4 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合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T+4 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T+4 日)刊登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